

专项计划名称：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9452、169453、169454

证券简称：光晨1A、光晨1B、光晨1C

## 关于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我公司根据《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召集并召开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上海光大证券资  
骑 缝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5月13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

（三）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形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6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会议召集人：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会议出席情况：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本

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上海证券光大上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3,650,000 份，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 100%，满足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对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的要求。

（七）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

##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变更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临时分配条款的议案》

（三）议案三：《关于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法律见证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

表决情况：43,65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反对，占参加会

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弃权，  
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二) 审议通过议案二

表决情况：43,65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三) 审议通过议案三

表决情况：43,65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委派刘冰律师、乔丹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事由、召集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审议和表决等程序性事项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及专项计划有关文件的要求。

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要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

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五、其他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会议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 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根据《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召集并召开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上海证券光大上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共计43,650,000份，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100%，满足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对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其中，43,65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变更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临时分配条款的议案》，其中，43,65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

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光证资管-光大浦晨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法律见证机构的议案》，其中，43,650,000 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证资管-光大浦晨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二  
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1〕第 02-01202100077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3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律所”）接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委托，担任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顾问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专项计划召开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涉有关事宜向光证资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 1、《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 2、《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
-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其适用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专项计划文件，就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问题向光证资管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光证资管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以及交易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假设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人员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性事项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或投资收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内容时，均为对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必备的法定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其他简称以及解释规则，除另行定义外，与《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员 .....	4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	5
(一) 召集事由 .....	5
(二) 召集程序 .....	5
(三) 召开和表决 .....	6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整体见证意见 .....	7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员

###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之约定，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截至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5月18日）15:00时，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2家，分别为上海证券－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证券光大上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盈资管计划”）、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浦汇信托计划”）。

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上盈资管计划、浦汇信托计划。

### 2、 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系光证资管，光证资管召集并主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顾问机构系大成律所，大成律所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并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审议和表决等程序性事项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 (一) 召集事由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之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因此，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5月13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邮件形式发送了《关于召开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临时分配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法律见证机构的议案》

### (二) 召集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之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可由管理人提前15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期间”）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管理人对于会议拟审议事项的建议性处理方案。

2021年5月13日，计划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资者发送了《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权益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计票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已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持有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0日召开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 （三）召开和表决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之约定，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可由管理人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管理人对于会议拟审议事项的建议性处理方案。会议通知期间，管理人应安排人员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等方式就会议、会议拟审议事项及其建议性处理方案的咨询。如按会议通知所载表决方式和表决期限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以代表1/2以上（含本数）份额的表决权，则视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会议按《标准条款》所述表决规则形成审议结果。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时，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为上盈资管计划、浦汇信托计划，其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100%，满足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对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的要求。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机构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时，本次持有人会议结束，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43,65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关于变更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临时分配条款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43,65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关于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法律见证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43,65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核实了参会人员的身份情况，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会人员具有相应的参会资格，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会议表决结果的通过比例均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

###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整体见证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事由、召集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审议和表决等程序性事项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及专项计划有关文件的要求。

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要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证资管-光大浦晨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冰 (签名)

刘冰

经办律师: 乔丹 (签名)

乔丹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